

表格 53  
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

民事訴訟 \_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區域法院執達主任：

鑑於在上述訴訟中，被告人 \_\_\_\_\_ 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被判定(或被命令)須付給原告人 \_\_\_\_\_ \$ \_\_\_\_\_ 以及\$ \_\_\_\_\_  
的利息，以年息 \_\_\_\_\_ 厘，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計算至 \_\_\_\_\_  
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而其後則以判決利率計算，直至全數付清為止及\$ \_\_\_\_\_  
定額訟費(或有待評定的訟費，而就日期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  
書所見，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\$ \_\_\_\_\_)。

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(或命令)的被告人 \_\_\_\_\_  
居於(或其註冊地址位於) \_\_\_\_\_

的貨物，實產及其他財產中，取得\$ \_\_\_\_\_ 及\$ \_\_\_\_\_ 作為執行的費用，並取得  
\$ \_\_\_\_\_ 的利息，以年息 \_\_\_\_\_ 厘，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起計算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而其後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50 條，  
以判決利率計算，直至全數付清為止及\$ \_\_\_\_\_ 定額訟費(連同執達主任的費用、實施執行的  
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)。此外，在執行本令狀後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(或命令)將就上述  
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令給原告人 \_\_\_\_\_。

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關於你以何種方式作出執行的陳述書，並將該陳  
述的文本一份送交原告人 \_\_\_\_\_。

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\_\_\_\_\_ 見證。

司法常務官

本令狀是由居於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的原告人 \_\_\_\_\_ 親自發出。

執行判令形式及  
日期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區域法院

民事訴訟\_\_\_\_\_年第\_\_\_\_\_號
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發出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-----  
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 
區域法院  
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
-----

發出判決書日期 : \_\_\_\_\_  
發出令狀日期 : \_\_\_\_\_

款項

判決款額..... \$  
訴訟費..... \$  
利息..... \$  
執行判令的費用及開支..... \$  
封鋪差費用，以每人每日\$  
計，共為 \_\_\_\_\_ 人 \_\_\_\_\_  
日，即收費總額為..... \$

\_\_\_\_\_  
\$

註：執行本判令之後，立即將本令狀  
交回登記處，並需填妥背頁的執行判  
令形式及日期摘要，一併呈交。